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字（2025）25 号

关于 2025 年-2028 年廖坊灌区东干渠金溪段维修维护 及知行渠维养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2028 年廖坊灌区东干渠金溪段维修维护及知行渠维养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赣安澜政采 JXYX-2025-02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颀

授权代表：陈仁逸

联系方式：15350007126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399 号云中城 B#办公楼 15 楼 1508 室

被投诉人 1: 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轩

联系方式: 15807948080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商贸城

被投诉人 2: 2025 年-2028 年廖坊灌区东干渠金溪段维修维护
及行渠维养项目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联系人: 邓纳、闵新玉、汪洪、俞吉景、郑煊

采购人: 金溪县灌渠河堤管护中心

联系人: 徐庆云

联系电话: 13361670331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该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公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25 年 9 月 11 日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单位为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4301941.50 元,2025 年 9 月 11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5 年 9 月 18 日,代理机构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5 年 9 月 26 日,投诉人因对质疑回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2025 年 9 月 30 日向相关当事人发送了“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评审委员会仅以投诉人公司开标一览明细表存在笔误,就以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一符合性审查(2)中“开标一览表明细表未列出分项报价”,废除投诉人投标资格,该行为严重违反法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纠正。

投诉事项 2:评审委员会仅以投诉人公司开标一览明细表笔误,废除投诉人公司投标资格,该行为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采购人金溪县灌渠河堤管护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步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质疑回复函,认真核查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核实情况如下:

针对投诉事项 1,经核查,投诉人公司提交的分项报价未超出投标文件范围,也没有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各年度金额分项清晰、总价无误,仅年份标注不够清晰明了,属于非实质性错误,评审委员会依法由投标人进行了澄清,但评审委员会不认可投诉人的澄清内容。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内容属于非实质性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接受投诉人的澄清。综上，投诉事项 1 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2，我单位将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另案处理。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鉴于本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现决定：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